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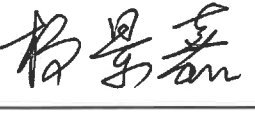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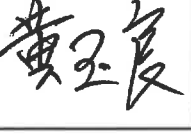
清溪重河银河市场“三旧”改造的调整方案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：44190011508

时间：2020年6月10日



单位：㎡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(地号)	土地使用者	用地总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实际用途	土地所有权人	“三旧”建设用地情况						“三地”情况				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	备注						
								合法手续用地			无合法手续用地				面积	建设用地	农用地	未利用地							
							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批准文号	面积	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.1.1前	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.1.1至1998.12.31	用地行为发生在1999.1.1至2009.12.31										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			
1	集体	441920007005JB00591	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村民委员会	2539.84	1284.05	工业用地	东莞市清溪镇重河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	2539.84	工业用地	东府集建(2001)1900200702792号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城镇建设用地区	原发证面积2572.49平方米					
2		441900020070JA00055	东莞市清溪镇重河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	5622.46	4358.36	市场	东莞市清溪镇重河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	0.00	/	/	5622.46	0.00	0.00	5632.46	0.00	0.00	0.00	0.00	城镇建设用地区	房屋所有人为东莞市东吴建筑工程建造有限公司					
3		441900020070JA00055	东莞市清溪镇重河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	1894.48	0.00	巷道、空地	东莞市清溪镇重河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	0.00	/	/	1894.48	0.00	0.00	1894.48	0.00	0.00	0.00	0.00	城镇建设用地区						
	国有	合 计		0.00	0.00			0.00		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						
	集体	合 计		10056.78	5642.41			2539.84			7516.94	0.00	0.00	7516.94	0.00	0.00	0.00	0.00		该10056.78平方米用地已征为国有建设用地，批复文号为粤地政(2014)19号，征收面积为1.0057公顷					
	总 合 计			10056.78	5642.41			2539.84			7516.94	0.00	0.00	7516.94	0.00	0.00	0.00	0.00						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:							村(居)委会:					属地土地管理机构:													
经办人: 							经办人: 					经办人: 													
负责人: 							负责人: 					负责人: 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:

1. 宗地排列顺序, 先列国有, 再列集体, 根据国有、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; 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, 做合计栏。

2. “土地使用者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(未依法确权的, 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)。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, 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房屋所有人。

3.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, 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7年6月30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
4. 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”填写: 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其他建设用地, 农用地, 其他土地。

5.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, 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。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。